

---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0149374-15174083

#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 目管理）

## 招

## 标

## 文

## 件

招标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01日

二〇二五年四月

2025年04月02日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2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5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0149374-15174083**

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采购编号：1524-W0001433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38,8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 1,126,8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38,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对外高桥保税区的货运卡口设备改造；对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所有查验区监控系统更新改造；三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机房与网络更新升级改造；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具体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管理服务主要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

合同履约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
  - 2) 具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设计一项以上专业资质，或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
  -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38800 元，最高限价 11268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4-03** 至 **2025-04-1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327会议室。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4-24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1398号同济联合广场B座3楼327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

---

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查看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 9 号

联系方式：021-5869773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方式：1801864847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惠清

电 话：18018648474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2	编 号	<b>采购编号：1524-W000143313</b> <b>项目编号:310115000241120149374-15174083</b>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238800.00 元； 本项目投标限价：人民币 1126800.00 元；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限价，投标报价高于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 地址：基隆路 9 号 联系人：曹老师 电话：021-58697737
7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联系人：龚惠清 电话：18018648474
8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9	招标内容	项目管理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策划、组织、协调、管理，并进行有效的目标控制，包括投资控制、进度和计划管理、质量管理、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发包与采购管理、合同管理、信息（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活动，协调、处理与项目有关各方的利益冲突和各项具体工作；代理建设单位办理的交办相关手续，履行现场必须和必要的签字确认手续。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服务业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适用非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但不接受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投标，若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本单位为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的扣除。</p> <p>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3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形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精神，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p>
15	服务期限	自项目管理服务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16	服务地点	外高桥保税区（含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海关 5 个货运卡口（外高桥保税区 B 区一号门、保税区六号、七号货运卡口，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凌海路货运卡口及直通卡口）、杨高北路 2015 号海关大楼、台中南路 2 号保税区海关大楼
17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申请人资格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p> <p>3、其他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经营范围</p> <p>2) 具备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和工程设计一项以上专业资质，或通过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单位。</p>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238800 元，最高限价 1126800 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9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b>不允许</b>
20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 间 : <b>2025-04-03 至 2025-04-11 , 每 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b>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免费提供 PDF 采购文件，如需 WORD 版采购文件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600 元/套（售后不退）。  地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p> <p>踏勘集中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1、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p> <p>2、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p>

		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24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25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6	接收质疑的方式 及联系方式	<p>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p>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4、具体质疑格式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疑问质疑。</p>
2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9	投标截止时间	<p>时间：<b>2025-04-24 10:00:00</b>（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为准）</p> <p>地点：www.zfcg.sh.gov.cn</p>
3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p>
31	开标会时间、地点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点：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3 楼 327 会议室）</p> <p>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p>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p>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p> <p>商务部分：</p>

		<p>1) 投标书（附件 1）；</p> <p>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附件 2）；</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p> <p>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p> <p>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p> <p>6)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附件 6）；</p> <p>7)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7）；</p> <p>8) 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 8）；</p> <p>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9）；</p> <p>10)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附件 10）；</p> <p>1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附 11）</p> <p>12) 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2）；</p> <p>13) 无利害关系声明（附件 13）；</p> <p>1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附件 14）；</p> <p>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函（附件 15）；</p> <p>20) 其他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他文件内容。</p> <p>技术部分：</p> <p>1) 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p> <p>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p> <p>3) 服务承诺及其他增值服务；</p> <p>4) 相关人员配备；</p> <p>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p> <p>6) 类似项目经验；</p> <p>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4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1、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p>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p>3、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p> <p>4、投标签收回执。</p> <p>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p>
3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6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p>
37	资格审查	<p>(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p> <p>(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要求）；</p> <p>(3)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p> <p>(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p> <p>(二)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说明：①财务状况报告是指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年报；财务报告或财务年报内容应真实、完整、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②缴纳税收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税务部门出具的凭证(完税证明或税收缴款或投标人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③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者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投标截止前 3 年内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4) 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5)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有）。（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38	符合性审查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人未通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p> <p>(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p> <p>(3)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p> <p>(4) 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p>

	<p>(5) 采购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而未采用或未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书的（如有）；</p> <p>(6) 采购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而未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明的（如有）；</p> <p>(7)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条款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p> <p>(9)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10)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p> <p>(11) 投标人存在法规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投标行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li><li>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li>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li>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li>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li><li>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li><li>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li></ul> <p>(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3)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交付时间/服务期/供货期等、付款方式、质量保质期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投标人的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承诺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p>
--	--

		(14)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投标人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
39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费均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采购失败情况，重新采购产生的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0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本文件中涉及履约保证金内容均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_____
41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中小企业政策（适用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2、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与小型、微型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 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若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适用价格扣除法。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A.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扣除；B.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 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p>3、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p> <p>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p> <p>3、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监狱企业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鼓励节能政策：</p>
--	---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p> <p>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p> <p>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p> <p>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中标，供货时须附上3C产品认证证书。</p>
42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p>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p> <p>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在电子采购平台 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 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p>二、网上投标培训</p> <p>网上投标培训详见网站通知。请投标人代表可先查看网上投标视频演示，如有操作问题，再参加培训会议。</p> <p>由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招标方概不负责。</p> <p>三、采购文件下载</p>

	<p>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采购文件，投标邀请函要求供应商在下载采购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投标邀请函的要求先行登记后下载采购文件。</p> <p><b>四、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b></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p><b>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b></p> <p>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上午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方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适时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称承担责任。</p> <p><b>六、网上投标</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投标系统。</li><li>2) 填写网上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li></ol>
--	---

	<p>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人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才是有效投标。</p> <p><b>七、投标截止</b></p> <p>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p> <p>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p><b>八、开标</b></p> <p>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资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开标会议。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开标会议的，视作投标人主动放弃投标。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p> <p><b>九、投标文件解密</b></p> <p>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代理机构解除电子平台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p> <p><b>十、开标记录的确认</b></p> <p>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并数字签字。</p> <p><b>十一、其他</b></p>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点自己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	---

		<p>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li> <li>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3)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li> <li>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li> <li>5)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li> </ol> <p><b>十二、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400-881-7190</b></p>
4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应征而不委托代理人应征，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征，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4、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招标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中标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p> <p>5、投标人须保障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p>

---

		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 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	--	---

---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开始，组织实施项目前期工作、施工准备和实施、竣工验收及后期结算办理、决算编制、审计申报和实体移交、办理房屋产权证、固定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等全部阶段的建设管理服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5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7 “中标人”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8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2. 9 “项目级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对本项目下所有包件内容都有效。

2. 10 “包级别响应条款”系指该条款仅对相应包件内容有效。

2. 11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 12 “资金来源”系指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预算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2. 13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

---

依法履行评审 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14 “星号条款”指注有“★”标志的条款，星号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条款，对其中任意一项的偏离或不符合或缺失即按无效投标处理。星号条款的下一级条款（无论是否加注“★”标志）仍为星号条款。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1.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1.1.2 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3.1.1.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1.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条件，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投标。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4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2.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牵头人与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

库[2016]125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6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3.6.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3.6.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6.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3.7 现场踏勘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是否组织获得了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考察,以便潜在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潜在投标人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考察了现场,对本项目的合同风险和义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3.7.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潜在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由此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7.4 潜在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因现场考察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考察现场而可能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3.7.5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3.7.6 如果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考察，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尽可能地予以支持，但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开支全部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设备或系统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投标文件的编写和递交、评标原则和方式、合同条款的文件等。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5.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6.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6.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

6.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

---

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文字回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当使用汉语、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文字印刷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同时建议不使用硬封面包装，并采用双面印制**）。

10.1 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10.2 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 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1.2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11.2.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标记和签署

-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合并装订。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 投标文件需密封包装，应在封口上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不符合本项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文件封套需标记，在密闭袋正面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和包件名称（如有）以及“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不准启封”字样。如果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 投标文件正本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中标明签字和盖章处进行签字或盖章。盖章和签字包括：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章（签字）。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
-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确认。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型投标文件（包括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同时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凡招标文件的投标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投标人提交的纸型投标文件的正本对应文件均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

11.2.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将编制完成的纸质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后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 
- 当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应按该网站的要求将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该网站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

#### 11.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1.3 投标人书面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采购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1.4 当要求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另行提交纸型投标文件时，或者要求投标人在上传和/或提交电子和/或纸型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指定网站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投标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标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投标人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1.5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投标人放弃投标。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除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

---

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4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6 其他报价未尽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2.6.1 总价中不得包含服务范围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6.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6.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

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2.7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2.8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结合投标人的优化设计等进行报价。

12.9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12.10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2.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

12.1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中标人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

---

的义务。

14.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随时检查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包括开标、评标、宣布 中标后或同招标人签署合同后以及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人在投标资料中使用有虚假的证明材料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足以使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合法的证明资料，招标人有权宣布中标人的中标通知无效，并撤销已签署的或正在执行的合同，由此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将依法对此做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1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投标人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 予以拒绝。

16.4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递交，请投标人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16.5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6 投标人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投标人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16.7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16.8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10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11.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16.11.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的文件和材料，意图谋取中标的；

- 
- 16.11.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谋取中标资格的；
  - 16.11.4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16.11.5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 16.11.6 中标后，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付招标代理费的；
  - 16.11.7 中标后，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擅自分包给他人的；
  - 16.11.8 中标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16.11.9 投标人给招标活动带来不利后果的其它行为。
  - 16.11.10 投标人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招标文件的其它规定的。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应自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内，招投标当事人受投标有效期限制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有效期。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

## **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19.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6.1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应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9.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到指定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9.6.2 招标人可以按招标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19.6.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6.4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9.7.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 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19.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9.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19.7.5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19.8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同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投标成功。投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递交纸质和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为无效标。

---

##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递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

## 23. 开标

23.1 当要求投标人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操作规程的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开标大厅进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 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3.3 公开开标时必须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23.3.1 在开标前，投标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及相应身份证件原件。如投标人提交的证件不符上述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制作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作无效投标处理。

23.3.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陆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电子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

---

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在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3.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人网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网上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更正，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网上开标一览表内容，并制作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认定。

23.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23.4 电子开标特别事项

23.4.1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仅以电子采购平台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23.4.2 如因电子采购平台（网站系统原因）等造成无法开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开标时间，并将书面通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评标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其成员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4.2 评标工作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登录电子采购平台进行评审。

24.3 招标代理机构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包括评审所需的场所、设施设备，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汇标材料，评审专用表格等。

24.3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 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

---

漏的；

- (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4)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5)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6)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9)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10)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预算金额的；
-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规定，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廉政建设需要的；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 条规定，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工作将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为依据，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在整个评标活动中应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内容及一切有关文件透露给无关人员，否则一经发现将追究其相关责任。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评标委员会将由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与招标项目或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利害关系。

26.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6.5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 定标

###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

29.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4 中标人可以按照书面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必须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9.5 中标人应当按照与招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资格，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中标人违约处理。

29.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询问与质疑

### 30. 投标人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询问及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者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方式。联系方式：上海同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四平路 1398 号同济联合广场 B 座 3 楼，邮编：200092，传真：021-33626718，邮箱：632743960@qq.com。

### 31、投标人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

---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和第 31.3 条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31.5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 **履约验收**

32.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保密和披露**

34. 投标人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参加本次项目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外泄漏。

35.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主管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的人员或与评审有关的人员提供。

36.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解释**

37.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其中，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部分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8. 招标文件未列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解释和执行。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与国家政策不符之处，以国家政策规定或财政部门解释的为准。

39. 若发现招标文件内容存在前后不一致之处，请潜在投标人及时提出询问或澄清；若在开标后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前后不一致的，以后面章节描述的内容为准；涉及技术部分的内容

---

以第三章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为准。

40.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其它

###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4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 42.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42.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42.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3.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化投资体制改革，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管理，建立健全科学的组织实施体系，保障工程质量进度，强化政府投资控制，提高投资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等，现对本工程的项目管理服务进行招标。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外高桥保税区（含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海关 5 个货运卡口（外高桥保税区 B 区一号门、保税区 六号、七号货运卡口，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凌海路货运卡口及直通卡口）、杨高北路 2015 号海关大楼、台中南路 2 号保税区海关大楼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

主要建设内容：对外高桥保税区的货运卡口设备改造；对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所有查验区监控系统更新改造；三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机房与网络更新升级改造；其他相关配套工程。具体为：

#### （一）货运卡口设备改造

包括对外高桥保税区 B 区一号门、保税区六号、七号货运 卡口、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凌海路货运卡口及直通卡口共计 46 根货运通道进行高清集装箱号识别设备改造、电子车牌识别设备改造（ETC）、OCR 高清光学车牌抓拍识别设备改造、可视对讲设备改造、前端集成设备及集成控制设备改造、LED 显示屏设备改造、电子关锁设备改造、GPS+北斗设备改造、反尾随跟车、声光报警设备改造、卡口通道视频监控设备改造、照明设备改造、称重设备建设、卡口拥堵检测设备建设；对 5 个货运卡口配套值班室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建设货运卡口配套软件。

#### （二）查验区的监控系统更新改造

包括对六号门查验区、七号门查验区、B 区查验区以及综保区查验区建设高清摄像机和高清云台相机；对查验区值班室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 （三）三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

根据海关指挥中心架构，建设新的三级指挥中心及指挥室。同步建设指挥中心视频监控平台和智慧监管展示软件。

#### （四）机房与网络更新升级改造

包括对杨高北路 2015 号海关大楼 7 楼核心机房以及各弱 电间、台中南路 2 号保税区海关大楼各机房、货运卡口机房和查验机房进行基础设施设备更新和装修，并对网络设备升级改造， 共计 12 个机房进行升级改造。

#### （五）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包括项目外场设备配套的供配电设备、土建工程以及报关大厅部分设施设备改造。

---

## 二、采购服务内容

1、主要服务内容为：项目管理内容为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的建设管理服务。

### 2、项目管理服务内容及目标

#### （1）项目组配置要求：

1. 项目经理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服务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必须常驻现场，每周工作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

2. 项目合约（即投资、合同管理）负责人具有丰富的工程造价方面经验，并承担过类似的项目的投资控制工作。

3. 项目组人员须明确配备专职质量、安全、资料管理人员，且每周工作不少于 5 天。

4. 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管理团队，管理团队人员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包含工程技术管理、工程质量管理、工程设计、工程投资管理、工程财务管理，相关管理负责人应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5. 相关人员必须遵守采购人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管理。如采购人对项目管理人员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项目管理人员。

（2）因项目管理单位未完全履行项目管理合同或履行不力等原因，所造成的项目损失包括增加的投资费用经项目法人和工作小组审核确认后由项目法人向项目管理单位追偿，相关费用可以首先从其项目管理费中扣除。

项目竣工后，未能按规定及时送审的，按相关规定扣减项目管理费。

（3）质量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质量管理目标，确保工程设计满足使用功能需要；工程施工质量满足一次验收合格 100%，配合甲方与施工单位达到施工合同所确定的质量目标。

（4）进度管理：项目管理期间，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进度管理目标，确保按国家颁布的施工定额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并竣工交验。

（5）投资控制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严格按照批准的概算（因国家政策调整的除外）进行投资控制，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投资管理目标。

（6）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期间，由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共同作为合同当事人参与签订各类合同；按照建设单位和项目管理单位确认的项目管理程序审核各类经济合同、合同跟踪管理和合同变更管理。

（7）财务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根据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进行管理，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和实物工作量的完成情况，审核项目付款申请，编制竣工财务决算，协助建设单位完成账面资产移交。

（8）前期配套审批管理：项目管理期间，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规划、市政配套条件；

---

以建设单位名义办理各项申报报批手续。

(9) 发包与采购管理：对建设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工作。

(10) 安全文明管理：项目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国务院安全管理条例规定，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负责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确保区文明工地，争创市文明工地。

(11) 反腐保廉管理：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的相关规定。

(12) 档案管理：项目管理过程中，及时将各类相关批文、招投标资料、合同、图纸等资料提交招标人存档（不包括另行委托第三方档案编制工作）。

(13) 竣工验收移交管理：制定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工作计划；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验收和整改；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审价工作；督促各方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和竣工备案工作；同建设单位组织工程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负责督促各相关单位和建设单位签订保修合同；同建设单位组织固定资产移交及其他相关手续。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 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查询时间：开标后至评标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2)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 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0)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10.1)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不存在下列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3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3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序号	资格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投标时与报名时所用名称一致
2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的身份证件等）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函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4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 )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或未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年报；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情况声明函	
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时间内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缴纳凭证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凭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社保资金种类）；或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 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序号	符合性检查条件	投标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	---------	--------	------

1	投标保证金 (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字盖章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 权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5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6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办理完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且审计结束。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7	合同转让与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 实信用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3、详细评审

---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3.2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服务及其它评价内容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内进行评审及打分，出现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打分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提请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并书面说明理由。对拒绝复核、拒绝说明理由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处理。

3.3 本项目的具体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及标准、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因素	权重
F1：价格部分	A1：10%
F2：商务部分	A2：12%
F3：技术部分	A3：78%
合计	100%

说明：

- 表中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A1、A2、A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A2+A3=1$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Sigma$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div$ 评标委员会人数。

####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4)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 价格部分优惠政策如下：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

---

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 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若出现遴选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 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单位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第 4 款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加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b>一、价格部分（10分）</b>			
1	投标报价	10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价）× 10</p>
<b>二、商务部分（12分）</b>			
1	经验业绩	10	<p>2022 年 1 月起投标单位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类似业绩是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的业绩。项目业绩是否符合由评标小组评审确定。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合同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以认可。</p>
2	管理体系认证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19001 或 ISO9001 认证），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提供证书得 2 分，不提供或未在有效期内的证书不得分。
<b>三、技术部分（78分）</b>			
1	项目管理方案	20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是否完整、准确、全面、合理、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分别给予优：16-20 分，良：11-15 分，一般：6-10 分，差：0-5 分。
2	重难点分析	15	对项目的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分别给予优：12-15 分，良：8-11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3	质量管理措施	15	针对本项目的管理制度、包括质量把控、进度控制等，内容具体、合理、可行，分别给予优：12-15 分，良：8-11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4	人员配备情况	16	拟派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根据投标单位拟派项目管理服务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是否负责过类似项目管理服务，分别给予优：12-16 分，良：8-11 分，一般：4-7 分，差：0-3 分。
5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5	优：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合理性；特色服务有很强的有效性及针对性（5 分） 良：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具有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好；特色服务针对性较好（4 分） 一般：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操作性一般；特色服务针对性一般（3 分） 差：未提出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0 分）
6	服务承诺	5	经业主审定同意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非经业主同意，不允许更换，得 2 分；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承诺时间不少于 5 天（每天以 8 小时计），得 2 分； 不允许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管理工作，得 1 分。（需提供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	2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指对招标要求逐一对应响应)、简洁明了、上传清晰，得 2 分； 投标文件内容有缺漏、文字或图片不清晰，酌情扣分。

---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保 税区管理局财力投资建设项目

## 项目管理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委 托 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 托 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

# 第一部分 合同

委托人(建设单位)(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受托人(项目管理单位)(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7]**

为了强化项目建设的管理机制,实现项目建设的专业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管理,保障建设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合理性,保证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投资效益,严格控制投资概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经委托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

2、项目总投资:暂定 5579 (万元) (以立项批准的投资为准)

3、建设地点:外高桥保税区内

4、建设规模:本项目实施范围为外高桥保税区(含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海关 5 个货运卡口(外高桥保税区 B 区一号门、保税区 六号、七号货运卡口,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凌海路货运卡口及直通卡口)、杨高北路 2015 号海关大楼、台中南路 2 号保税区海关大楼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总投资 5579 万元。

5、建设内容:对外高桥保税区的货运卡口设备改造;对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所有查验区监控系统更新改造;三级指挥中心升级改造;机房与网络更新升级改造;其他相关配套工程。

6、资金来源:政府财力资金

7、建设周期:本项目的建设周期初定为 365 日历天,建设周期从项目开工之日起算。项目应力争于**[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4]**之前启用。

8. 项目管理周期:

## 二、项目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即从项目立项阶段开始至项目获得《施工许可证》、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使用条件完成资产交付、办理财务决算直至保修责任期满止。

合同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5]**

计划竣工日期:**[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6]**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三、项目管理目标**

- 1、工期管理目标：本项目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开、竣工及完成竣工备案交付使用。
- 2、质量管理目标：按照《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 3、投资管理目标：项目投资控制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核定）的项目总概算之内。
- 4、安全管理目标：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
- 5、文明施工目标：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 6、环保管理目标：达到上海市《绿色建筑评价标准》星级标准，优先使用绿色建材产品。
- 7、反腐保廉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反腐保廉规定。

### **四、合同价款**

- 1、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建设管理服务费、利润及税金）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办理财务决算直至保修责任期满之日止，在项目建设全过程中，受托人完成全部建设管理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报酬。
- 2、项目管理费用：按照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审计局联合下发的沪浦发改投(2012)338号文件的规定及投标报价优惠后的折扣率执行。本合同项目管理费的计费基数为人民币万元，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整）。
-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项目管理费用已包括受托人执行和完成本合同规定全部工作的费用和报酬及税费，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应由受托人承担的全部费用，不再因人工、物价、费率、汇率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项目管理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及附件一；
  - 4、通用条件；
  -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项目管理及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5], 身份证号码: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8],  
注册号: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9]。

## 七、双方承诺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
-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 1、订立时间: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 2、订立地点: 上海市。
- 3、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叁份。

---

(本页为本《(工程名称)项目管理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户名:

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公章)

住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_1]

账户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账号: [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委托人/建设单位”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项目管理业务并实施监督管理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 “受托人/项目管理单位”是指承担项目管理业务和管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项目管理机构”是指由受托人组建或受托人与委托人共同组建的实施项目管理业务的组织。
- (4) “项目经理”是指项目管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5) “实施方”是指除受托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等）。
- (6) “工程项目管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7) “工程项目管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项目管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8) “工程管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三十五条规定项目受托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受托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列示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等。

### 委托人义务

第三条 委托人应当协助受托人进行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前期资料。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受托人联系。更换代表，要提前通知受托人。

**第七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受托人开展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和受托人一起共同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 **受托人义务**

**第八条** 受托人按合同约定派出能够满足本项目管理工作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项目管理计划，完成项目管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范围内的项目管理业务。在服务期限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定期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工作（具体时间另行约定）。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管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责任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为委托人提供相应的咨询意见，遵守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受托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认真履行项目管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中工程管理的内容承诺，按委托人的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工作，实现项目建设投资、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目标及资料管理目标。

受托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协助控制项目投资，

---

确保工程安全和质量，按期交付使用。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签署书面协议，受托人不得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及建设内容。受托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委托人监督。

在项目管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受托人应配合做好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稽查）、检查、竣工验收、审计等工作。

受托人不得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管理业务。受托人不得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其他相关业务。与受托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

**第十条** 受托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一条** 受托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根据招标结果有认定工程总实施方（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会审权。

**第十四条** 受托人调换本方项目经理需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项目进度月报及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十六条** 当委托人发现受托人人员不按项目管理委托合同履行管理职责，或与实施方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项目管理人员，委托人认为情节严重的，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 **受托人权利**

---

第十七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项目管理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负责确定工程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监理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的招标管理工作。
- (2) 根据委托人要求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受托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监督监理方并协助委托人审批工程实施方各类实施大纲（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实施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作，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已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受托人有权监督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相关实施方停工整改、返工。同时，受托人有权利针对实际情况追究监理方的失职之责，可与委托人协商后依据合同对相关实施方进行经济处罚。
- (9) 工程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最终决定权属委托人。

第十八条 受托人在委托人书面授权下，可对实施方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首先书面批准。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如

---

发现工程实施方人员工作不力，可要求实施方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当委托人和实施方发生争议时，受托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受托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委托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的要求经法院认定不能成立的，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受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受托人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项目管理委托合同有效期。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建设主管部门和委托人审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进度管理。一旦发现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或发生进度延误节点工期超过10天，应于三天内向委托人报告，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监督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受托人原因而未达到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目标的，委托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的项目管理费用（详见本合同第四十八条），造成了委托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情节严重的，受托人三年内不得参与委托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受托人对实施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管理委托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经法院认定不能成立的，受托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委托人或实施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方）的原因使项目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完成项目管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管理委托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受托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该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二十八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施工方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受托人收到项目项目管理费用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42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受托人在应当获得项目管理费用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受托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二十六条已暂停执行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项目管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受托人由于委托人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项目管理业务，其处理善后的工  
作以及恢复执行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当受托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后三日内仍未纠正的，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赔偿委托人的所有损失。

第三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 项目管理费用

第三十四条 正常的项目管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双方约定执行。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评审报告由受托人编制的，编制费用按规定另计。

第三十五条 项目管理费由区财政或项目投资主体直接拨付给受托人。

第三十六条 支付项目管理费用所采取的支付方式、支付进度、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三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项目管理费用或部分项目管理费用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五个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

---

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项目管理费用项目的支付。

## 其 他

第三十八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所必要的受托人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一般由受托人承担。

第三十九条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受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条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项目管理工程任何实施方的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一条 受托人在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保密信息，受托人亦不得泄露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等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四十二条 受托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 争 议 的 解 决

第四十三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一、通用条件第一条（6），委托人和受托人约定本工程项目管理范围和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 1、负责组织、协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编制和报批工作；
- 2、负责办理计划、规划、用地、环保、卫生、消防、人防、园林、绿化、交通、市政配套及施工等报批手续；
- 3、组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材料等招标和采购工作，并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4、负责项目有关合同的洽谈、签订及合同履行的全过程管理；
- 5、审核、签证工程进度报表及提出资金使用申请；
- 6、负责项目前期阶段工作；实施阶段投资控制、施工进度的管理；监督施工和监理单位做好质量、安全工作；
- 7、负责施工中出现的工程设计变更的报批手续；
- 8、组织工程中间验收和完工验收；
- 9、负责在项目竣工后办理建设工程竣工备案手续，并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 10、项目竣工验收后，向使用单位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移交项目使用单位和有关部门；
- 11、负责工程保修期内的管理工作；
- 12、配合财务监理单位的工作，及时向财务监理单位提供有关的项目文件、资料。
- 13、其他约定

二、通用条件第二条适用的法律及项目管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86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14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国家主席令第 13号）；

-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修订]国务院令第 714号)；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003]国务院令第 393 号)；
  7.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国务院令第 658 号)；
  8.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规〔2021〕8号)
  9.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2)3号);
  10.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财务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发(2022)4号)；
  11. 《关于转发市审计局制订的《上海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沪府办规〔2020〕12号)
  12. 《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代理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发改规范〔2020〕21 号)；
  13.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区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投资)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浦发改规〔2023〕4号)
  14. 国家、地方及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5. 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16. 委托人、受托人与实施方(勘察方、设计方、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方、监理方)签定的工程承包合同或协议；
  17. 完整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技术说明、变更设计通知(包括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记录)；
  18. 经审查批准的由实施方编制的各类实施大纲和规划(包括施工方的施工组织设计)；
  19. 各项设备的技术文件和安装说明，有关的标准图集及说明。

三、通用条件第七条，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四、通用条件第八条，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为[\[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0\]](#)同志，联系手机：  
[\[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1\]](#)。

---

1、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被委托人授权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2、受托人在签订本合同后15日内，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管理方案、整体（包括节点）工期计划、投资控制目标（包括各分部工程），并必须每月向委托人报告项目管理进展工作。

3、受托人应保证其项目负责人在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时，履行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以及《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4、委托人明确授权受托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2]**】担任本项目的建设单位负责人，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职责，承担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义务。

5、委托人有权同意或拒绝受托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调换项目负责人。

6、若委托人认为【**[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3]**】无法胜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作，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另行指派他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7、受托人如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被授权担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应签署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重新备案。

8、当受托人违约时，其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法律后果，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经济利益的减损、委托人为证实受托人之违约行为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和公证费、委托人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9、自项目总体竣工验收之日起，受托人应在**[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个月内按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价值向项目委托人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五、通用条件第十六条，委托人委托【**[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14]**】为本项目联络人，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联系和项目沟通、协调工作。

---

六、通用条件第十七条 若受托人在工程建设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设计方采纳并取得节约工程投资时或受托人通过科学有效地管理节省投资资金的，经区政府有关部门同意，从项目节余资金中提取\_\_\_\_/\_\_\_\_%作为对受托人的奖励。

七、通用条件第二十三条，受托人在责任期内如果自身失职导致严重后果，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因受托人管理失职，造成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如下事故的，受托人同意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① 安全事故

A. 发生了人身死亡事故或两起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20 %计扣。

B. 发生了人身伤害等重大安全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10 %计扣。

② 工程质量事故

A. 发生了特大质量事故或两起以上相同性质的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股哪里费用的20 %计扣。

B. 发生了重大质量事故的，其违约赔偿金按项目管理费用的10 %计扣。

发生了上述A、B两款任何一类事故时，除违约赔偿外，委托人将视情况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因受托人原因（如因实施方原因，由受托人承担连带责任，视为受托人原因），使工程建设不符合施工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而需要返工的，所需费用由受托人承担，且不得因此而延误总工期。

八、通用条件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根据工程进度、建设质量等达标情况，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托人的项目项目管理费用：

1) 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计**[合同中心]**-

---

**自定义编辑\_1**]万元；

- 2) 实体工程量完成且经委托人书面认可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计**[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2]**万元；
- 3) 全部工程竣工通过验收，受托人向委托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并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核核销工作后十五天内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计**[合同中心-自定义编辑\_3]**万元。
- 4)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100%（财政资金到位后）。

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用不予调整。本项目项目管理费用不随工程总投资的调整而调整。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委托方向受托方指定账户支付上述费用，受托方指定账户信息如本合同签署页所示。

受托方变更该信息的，应至少于约定支付起始日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因受托方未尽到该通知义务造成损失的，受托方承担相应责任。

委托方在支付相应款项前应收到受托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4) 本项目为自贸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项目款应于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结算款应按《中国（上海）自贸专项发展资金政府类功能提升项目验收细则》规定完成验收手续，按审定金额结算。

九、通用条件第四十三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空白）

---

## 附件

### 附件 1

## 廉洁协议

委托人（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受托人（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了在本项目建设工程、货物采购及各类购买服务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发生，根据中央、国资委及上海市各项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规范要求，结合实际，特订本协议如下：

- (一)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开展业务工作。
-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去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及货物供应、工程分包及购买服务等经济活动。
- (七)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 除合同中已确定的培训、考察外，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场所。
- (九)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提供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及职能部门或者甲方

---

上级主管机关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一) 甲方发现并查实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项目合同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同时，甲方可单方面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且乙方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及其所属企事业单位有关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十二) 甲乙双方若存在违反本协议规定之外且与项目有关的其他不廉洁行为，按本协议第十、第十一条款规定处理。

(十三) 本协议作为《(工程名称)代理建设管理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与其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四) 本协议在招投标过程中可参照执行。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1524-W000143313

说明：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

### 价格、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投标书	第()页--第()页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页--第()页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第()页--第()页
4	业绩一览表及相关业绩证明	第()页--第()页
	.....	

### 技术评分自查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评分》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证明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	第()页--第()页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第()页--第()页
3	项目组织机构、负责人及成员配置情况	第()页--第()页
4	合理化建议及特色服务	第()页--第()页
5	服务承诺	第()页--第()页
6	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相符性	第()页--第()页
7	.....	第()页--第()页

---

### 资格证明文件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第()页--第()页
2	相关企业资质证明	第()页--第()页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第()页--第()页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第()页--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第()页--第()页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如有）	第()页--第()页
7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网站截图	第()页--第()页
8	.....	第()页--第()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页
3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第()页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页
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	第()页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页
7	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8	福利企业证明(如有)	第()页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第()页
10	无利害关系声明	第()页
11	对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第()页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第()页
13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

## 附件1

###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和其他附件\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招标人、投标人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招标文件中的条款为由，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若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保证向贵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 9、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时，如果招标人另行确定我方为中标人，而我方出现放弃中标时，我方愿意按照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出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我方同意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
- 10、一旦我方中标，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内，即使采购人没有采购需求，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向我方承担任何缔约过失或违约责任。
- 11、我方知晓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中对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若有相关情形的，依法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

兹证明\_\_\_\_\_ (姓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现任我单位  
职 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

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须附被授权人的在职证明（劳动合同或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

---

**附件4**

**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包 1**

<b>服务项目负责人</b>	<b>合同履约期限</b>	<b>备注</b>	<b>最终报价(总价、元)</b>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投标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类别	执行的收费标准	计费基数 (万元)	投标报价 (万元)
<u>外高桥保税区海关卡口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管理）</u>				
1.	项目管理服务			
2.	小计 (万元)			
3.		小写:		
4.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6

###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项目经营方案、服务承诺等作和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服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项目内容格式自拟。

---

## 附件7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进行信息查询，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7-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招标人)\_\_\_\_\_:\_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投

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提供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处罚记录的截图证明；
- 8、总公司授权函（以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 9、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

附件7—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附件7—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 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注: 提供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 进行信息查询的网站截图, 投标人报名截止时间之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8

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月）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注:

- 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
- 2、投标人须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须内容清晰。投标人须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进行编号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提交。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以认可。
-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资质汇总表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
  - 2、须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3、此表作为成交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 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1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或招标公告，合同扫描件或招标公告中需对应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否则将不予认可。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2

拟从事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从事服务 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 于（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 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和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 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货物采 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 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 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含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对于工程采购项目中，要求工程 由

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 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1-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说明: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12**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承诺: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 招标项目投标。”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若违反上述规定, 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此外, 在提供本项目采购供应服务过程中, 严格遵纪守法, 保持廉洁自律, 杜绝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 \_\_\_\_\_(招标人)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